

合同登记编号：A1506211506005182001001

2023 年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二锁圪梁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达拉特旗树林召
镇二锁圪梁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二锁圪梁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农牧发【2023】308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工期：41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陆仟零玖拾伍元（¥79860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 中标企业投标文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拉特旗农牧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部分必须填写完整)

发包人: 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达旗农牧大厦

邮政编码: 014300

电 话: 0477-5219348

传 真: 0477-5219351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电

输水线西, 包神铁路东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477-395181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账 号: 047719012000001311

合同登记编号：A1506211506005182001001

2023 年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二锁圪梁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3 年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二锁圪梁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 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护品，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部人员江河游泳洗澡；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必须交纳一定比例安全风险抵押金（大写：万元（若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则不再缴纳），第一次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款。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
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达旗树林召镇农牧大厦

电话：0477-5219348

乙方：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电
输水线西，包神铁路东

电话：0477-3951819

合同登记编号：A1506211506005182001001

2023 年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二锁圪梁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建造、水利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纪检委关于《建设工程廉洁知道》，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建造、水利法律法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
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达旗树林召镇农牧大厦

电话：0477-5219348

乙方：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电
输水线西，包神铁路东

电话：0477-3951819